

重庆理工大学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为继续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一、接收学科专业、人数及学制

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学科专业（领域）、各专业招生人数及学制参阅《重庆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3 年拟接收推荐免试生 230 名。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备开展推免工作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2. 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须于本科毕业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3.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秀（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不能有不及格科目），未受到纪律处分、毕业设计（论文）良以上成绩。
4. 其他未尽事宜参阅《重庆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有关精神，2023 年我校接收推荐免试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1. 推荐免试生专业志愿填报

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2.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

我校各招生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提出申请的推荐免试生发出复试通知。提出申请的推荐免试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参加我校复试。

3. 组织提出申请的推荐免试生参加复试

同意参加我校推荐免试生复试的申请人，由招生学院通知其复试具体安排（复试时间预计为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最终以学校正式安排通知为准）。推荐免试生在复试报到时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4. 完成拟录取事项

复试合格名单由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后，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者须及时登陆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复试结果及拟录取结果均将在我校相关网站上及时公示。

四、学费、住宿费与奖助学金

1. 学费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不含药学）：7000 元/生·年；药学（学术学位）：8000 元/生·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10000 元/生·年（不含会计硕士 MPAcc、审计硕士），会计硕士（MPAcc）、审计硕士：13000 元/生·年。

最终学费标准以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并在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学费标准为准。

2. **住宿费标准**：1200 元/生·年。学校将根据住宿情况，有安排录取学生在花溪校区和两江校区就读的权利。

3. 奖助学金政策

我校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科竞赛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博奖、访学助学金及西南兵工研究生奖学金、胡亚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等各类社会奖学金，同时还开设了研究生“三助一辅”津贴、研究生临时补助及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等多项绿色通道。具体资助对象、条件、金额等内容请参见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最后执行以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

| 奖助类别 | | 奖助金额 | 备注 |
|------|------------|---------------|------------------------|
| 奖学金 | 国家奖学金 | 2 万元 | |
| | 学业奖学金 | 0.4-1 万元/年 | 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不低于 70%覆盖 |
| | 科研成果奖 | 0.2-5 万元 | |
| | 学科竞赛奖 | 0.01-0.2 万元 | |
| |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 0.1-0.2 万元 | |
| | 考博奖 | 0.3 万元 | |
| | 社会奖学金 | 0.1 万元及以上 | 根据评奖办法定 |
| 助学金 | 国家助学金 | 0.6 万元/生·年 | 100%覆盖（全日制研究生且无固定工资收入） |
| | “三助一辅”津贴 | 300-500 元/生·月 | |
| | 国（境）外访学助学金 | 0.6 万元/生·月 | |
| | 临时困难补助 | 0.05-0.2 万元 | |

注：除相关文件明确指明奖助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外，其他奖助政策非全日制研究生也可享受。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人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

的推荐免试生进行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4.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电话：023-68667302

邮箱：yjs@cqut.edu.cn

联系人：翁老师、陈老师

办公地址：重庆理工大学花溪校区至善楼 108 室。

若发现有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请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 023-62563040，
邮箱：jwb@cqut.edu.cn。

欢迎全国学子报考重庆理工大学：<https://www.cqut.edu.cn/>

欢迎访问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s://yjsy.cqut.edu.cn/>

欢迎访问重庆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zs.yjs.cqut.edu.cn/>